

※注意：不同提報類別，請分頁撰寫

彰化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一覽表

學校名稱：

提報梯次：

提報類別：

壹、經特推會決議提報鑑定安置(需檢附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校內初判	備註	一、二類評估 報告撰寫人員 (三四五類免填)	個別智力測驗 施測人員 (無則填「無」)	其他測驗(註1) 施測人員 (無則填「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貳、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倘有施測項目及數據也應於特推會紀錄中敘明) (含不同意鑑定，經學校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者)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其他測驗 施測人員(註2)	其他測驗 施測項目(註2)
1							☐ 初篩測驗 ☐ 成就測驗
2							☐ 初篩測驗 ☐ 成就測驗

參、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需檢附不同意鑑定書、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特推會審議 是否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註3)
1						☐ 是，已函報； ☐ 是，盡速函報
2						☐ 是，已函報； ☐ 是，盡速函報

上列壹貳參提報個案共計____名，均已於「特教通報網_____梯次」提報 ☐已確認提報（由學校端自行檢核）

肆、特殊情形註記(例如：一般學生/保護個案臨時轉學、已施測評估臨時撤銷申請等)(相關費用核發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	備註(如：報告撰寫人員、施測人員及項目等)	
1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04-_____分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核章		E-Mail：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註4、5)

註1：「其他測驗」為個別智力測驗以外之測驗，例如：初篩測驗(無費用)、成就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學習障礙加作測驗、二類量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VPT-R)、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CPM、SPM、SPM+)、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TCLA)……等。

註2：僅施測初篩測驗不核予「其他測驗」之費用，完成「初篩測驗及成就測驗」可核予「其他測驗」之費用。

註3：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學校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請學校依法函報縣府，以完備程序。經學校確認非屬應鑑定而不鑑定個案，得列於第貳大項—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

註4：總名冊一覽表請學校務必自行保存1份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相關費用核發時查閱。

註5：請將「可編輯之Excel檔案+核章後掃描PDF檔案」上傳至與鑑定安置組共用雲端，以利查核，命名範例：「○○國中/小_1-4總名冊(原始檔/掃描)」；核章紙本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